

# 《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 （一）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对于国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和港澳居民健康服务中心，截至目前，国外、国家和行业无相关标准。省、市层面的相关标准包括DB3301/T 0219—2018《国际化社区评价规范》、DB3701/T 0003—2019《国际化社区建设与管理通用指南》、DB31/T 1487—2024《国际医疗服务规范》、DB4403/T 269—2022《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指南》。

目前，杭州市和济南市对国际化社区提出了相关的要求，但是对于国际化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仍停留在双语标识标牌、双语医疗服务问询等基础层面。上海市针对医院层面如何基于现有的服务内容，针对国际就诊人群进行相关服务内容改造提出了要求。

深圳市也仅发布了DB4403/T 269—2022《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指南》，该标准在全科医生服务理念上引入了国际化的相关要求。政策文件方面深圳市卫健委2024年发布了《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推动国际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卫健发〔2024〕22号）》，对我市国际化社康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提出了机构准入、标识标牌、语言等方面粗放性要求，缺乏相关精细化的要求，制约着我市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质”和“量”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研制符合深圳实际情况的《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规范》，明确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提供机构的环境建设要求、人才队伍建设、制度体系建设、服务内容建设要求，是深圳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關鍵路径，也是我市打造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的必然选择。

## （二）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确立了深圳市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国际化都市定位。同年8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深圳市政府于2021年4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的若干措施》，从促进医疗资源便捷流动、卫生健康规则衔接贯通、优质医疗资源供给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深圳市通过优化港澳服务主体在深办医环境、优化香港及外籍医疗专业人才执业资格认证和管理、试点引入进口药械、构建境外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立跨境转诊服务机制等措施，目前已在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截至2023年，全市共开设12家港资独资合资医疗机构和1家香港名医诊疗中心、37名港籍医生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成立了深港医学专科培训中心和粤港澳全科医生师资培训中心；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深圳禾正医院和深圳希玛林顺

潮眼科医院等 4 家医疗机构获批引入 31 种进口药械，已有近 1700 人次享受试点政策福利获得及时救治；建立了全国首个经国际认证的医院评审标准，已有 13 家医院通过认证。

基层医疗集团是我市建设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根据 2023 年深圳市卫生健康统计系统和年鉴，基层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占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床位数的 63.29%左右，卫生技术人员占全市卫生技术人员的 65.00%左右，诊疗量占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 75.00%左右。目前在深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规模已具备总量上的优势，也成了市民健康服务体系中的关键组成部分。目前，福田、宝安、南山等区域通过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医院集团与大湾区医疗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医疗环境改造、医保联通等方面进行试点和探索，在全市打造了数十家国际化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港澳居民健康服务中心、国际化家庭医生工作室。目前这些机构主要存在两种模式：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通过改造全科诊室实现；通过在医院或整体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进行接待、全科诊室、候诊区的改造。这些机构不仅为港澳居民在深圳就医提供了便利，同时也为我市居民享受港式医疗服务提供了便利，丰富了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

但由于这一服务模式是一种新生事物，在实践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具体说来包括以下方面：

（一）服务内涵不清晰，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核心要义是“提供以人为本的连续性、综合性的医疗服务、健康管

理服务、跨境融合服务，从整体层面提升居民的健康水平”，但如何通过环境、诊室、服务流程的改造实现这一的服务要义，缺乏统一要求。

（二）保障措施模糊，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提供过程中，医护人员是影响服务提供的重要一环，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需要配备哪些类型的人员、人员应具备哪方面的知识体系等方面亟须明确；由于服务对象群体既有境内人士，也有境外人员，如何建立制度体系保障服务的顺利开展缺乏统一规范。

这些因素这一“惠民”模式在复制推广方面存在极大的困难。本项目旨在通过研究现有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运营模式，从服务内涵、人才队伍建设、制度体系建设、硬件改造、服务流程改造等方面提炼港式医疗服务的核心要素，因地制宜形成适合深圳的国际化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建设标准，为我市国际化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规模化、规范化建设提供技术依据，推动我市国际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我市国际化医疗服务的可及性。

## 二、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为积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的精神，通过研究现有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运营模式，从服务内涵、人才队伍建设、制度体系建设、硬件改造、服

务流程改造等方面提炼港式医疗服务的核心要素，因地制宜形成适合深圳的国际化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建设标准，为我市国际化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规模化、规范化建设提供技术依据，推动我市国际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我市国际化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申报了 2025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规范》于 2025 年 4 月通过立项，项目编号为 112。

## （二）主要起草过程

制定《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规范》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 1. 立项阶段

2025 年 4 月，《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规范》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正式批准立项。

### 2. 组织起草阶段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 4 日，收集、整理、分析国内外相关资料，根据资料调研结果搭建标准框架、编制标准文本，并经过多次内部沟通、讨论、修改，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3. 征求意见阶段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通过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函件征集了各区卫生健康局、市属医院、市属公共卫生机构等 42 家单位的意见。其中深圳大学总医院、

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深圳市人民医院四家单位反馈了 11 条宝贵意见，其他 38 家单位无意见。

编制组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对这 11 条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最终“不采纳”2 条、“部分采纳”5 条、“采纳”4 条；针对“不采纳”和“部分采纳”中“不采纳”的部分，编制组给出了充分理由，具体见《深圳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同时编制组按照征求意见的情况，修改完善征求意见材料，形成了送审材料。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未征集到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未征集到意见。

#### **4. 技术审查阶段**

2025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

#### **5. 报批阶段**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 日，编制组对专家意见进行了整理，并按照采纳、不采纳和部分采纳对专家意见进行了回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了报批材料。

#### **6. 转化团体标准阶段**

202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向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提出团体标准转化申请，并提交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025年12月25日，通过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官方网站发布“关于批准团体标准《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规范》立项的通知”，本文件作为团体标准予以立项。

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9日，通过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本文件未收到反馈意见。

2026年3月，按照《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将报批材料报送深圳市标准化协会，申请批准发布。

### **三、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 **（一）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1. 范围**

本文件规范了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的环境建设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制度建设要求，检查、检验、治疗设施设备配备要求，信息化建设要求和服务内容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和管理深圳市辖区内公立新建和改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可参考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主要包括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

#####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主要包括了国际化全科诊疗的术语和定义。

第 3.1 条是在参考 SZDB/Z 286—2018《家庭医生服务规范》中第 3.1 条和 DB31/T 1487—2024《国际医疗服务规范》中第 3.1 条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的。

#### **4. 环境建设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遵循的环境建设要求，包括功能区划分要求，以及各功能区的建设要求、标识建设要求。

第 4.1 条是依据宝安区和福田区的经验，以及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建设需求进行编制的。

第 4.2 条、4.3 条和 4.4 条是依据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建设需求和 GB/T 30240.7—2017《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 7 部分：医疗卫生》进行编制的。

第 4.5 条是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深卫健规〔2021〕3 号）》GB/T 39223.3—2020《健康家居的人类功效学要求 第 3 部分：办公桌椅》GB/T 39223.6—2020《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 6 部分：沙发》，以及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建设需求、宝安区中心医院和福田区的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 4.6 条、4.7 条是依据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建设需求进行编制的。

第 4.8 条~4.13 条是依据宝安区中心医院和福田区的经验，以及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建设需求进行编制的。

#### **5. 人员配置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遵循的人员配置要求，包括团队构成，以及人员准入要求。

第 5.1 条是依据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建设需求进行设置的。

第 5.2 条 ~ 5.7 条是依据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建设需求、《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卫健体改〔2021〕9 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推动国际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卫健发〔2024〕22 号）》的基础上，结合宝安区和福田区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的。

## 6. 制度建设要求

本章给出了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遵循的制度体系要求，包括制度体系的构成，以及各项制度的建设要求。

第 6.1 条是依据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建设需求进行编制的。

第 6.2 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山市人民医院和宝安区和福田区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 6.3 条是依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卫健规〔2024〕2 号）》进行编制的。

第 6.4 条是在参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

(2022版)》第四章第4.2.1条的基础上,结合宝安区和福田区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6.5条是在DB31/T 1487—2024《国际医疗服务规范》中第5.3条的基础上,结合宝安区和福田区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6.6条是在DB31/T 1487—2024《国际医疗服务规范》中第5.4条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中第四章第4.3条中的基础上,结合宝安区和福田区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6.7条是在DB31/T 1487—2024《国际医疗服务规范》中第5.5条和《推动国际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深卫健发〔2024〕22号)附件4第二章的基础上,结合宝安区和福田区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6.8条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版)》中第三章第3.2条的基础上,结合宝安区和福田区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6.9条是DB31/T 1487—2024《国际医疗服务规范》中第8.5条的基础上,结合宝安区和福田区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6.10条是在参考DB31/T 1487—2024《国际医疗服务规范》中第7.1.5条的基础上,结合宝安区和福田区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的。

## **7. 检查、检验、治疗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本章给出了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应配置的检查、检验、治疗设施设备。

第7章是依据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建设需求，结合宝安区和福田区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的。

## **8. 信息化建设要求**

本章节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遵循的信息化要求。

第8章是依据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建设需求、GB/T 35273—2017《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和宝安区和福田区的经验进行编制的。

## **9. 服务内容建设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包括哪些服务项目，以及各项服务的建设基础要求。

本章节一级条标题是按照国际化全科服务理念和特点，结合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全科医疗的服务功能定位进行划分的。

第9.1条是参考SZDB/Z 286—2018《家庭医生服务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服务理念、宝安区和福田区的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9.2条是依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深圳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基层〔2025〕5号）》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服务理念、宝安区和福田区的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 9.3 条是按照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服务理念，结合《国际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中国）》、宝安区和福田区的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 9.4 条是按照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服务理念，结合 SZDB/Z 286—2018《家庭医生服务规范》《关于印发家庭医生签约基本服务包清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5〕133 号）》《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深圳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基层〔2025〕5 号）》、宝安区和福田区的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 9.5 条是按照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服务理念，结合宝安区和福田区的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 9.6 条是按照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服务理念，结合《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推动国际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卫健发〔2024〕22 号）》《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深圳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基层〔2025〕5 号）》进行编制的。

第 9.7 条是按照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服务理念，结合宝安区和福田区的经验进行编制的。

第 9.8 条是根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深圳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基层〔2025〕5 号）》、DB4403/T 536—2024《居民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深圳市民健康手册 2021

版》进行编制的。

第 9.9 条是按照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服务理念、《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的要求编制的。

第 9.10 条是按照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的服务需求和服务理念和服务需求，结合《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推动国际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卫健发〔2024〕22 号）》的要求编制的。

## 10. 附录 A

附录 A 中表 A.1 是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深卫健规〔2021〕3 号）》、福田区和宝安区的实操经验进行编制的。

###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对于国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和港澳居民健康服务中心，截至目前，国外、国家和行业无相关标准。省、市层面的相关标准见下表。

序号	标准层级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0219—2018	国际化社区评价规范
2	济南市地方标准	DB3701/T 0003—2019	国际化社区建设与管理通用指南
3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487—2024	国际医疗服务规范

4	深圳市地方 标准	DB4403/T 269 —2022	全科医师专业技术 能力评价指南
---	-------------	-----------------------	--------------------

目前，杭州市和济南市对国际化社区提出了相关的要求，但是对于国际化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仍停留在双语标识标牌、双语医疗服务问询等基础层面。上海市针对医院层面如何基于现有的服务内容，针对国际就诊人群进行相关服务内容改造提出了要求。

深圳市也仅发布了 DB4403/T 269—2022《全科医师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指南》，该标准在全科医生服务理念上引入了国际化的相关要求。政策文件方面深圳市卫健委 2024 年发布了《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推动国际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卫健发〔2024〕22 号）》，对我市国际化社康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提出了机构准入、标识标牌、语言等方面粗放性要求，缺乏相关精细化的要求，制约着我市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质”和“量”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研制符合深圳实际情况的《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规范》，明确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提供机构的环境建设要求、人才队伍建设、制度体系建设、服务内容建设要求，是深圳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关键路径，也是我市打造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的必经必然选择。

####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规范》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环境建设要求，人员配置要求，

制度建设要求，检查、检验、治疗设施设备配备要求，信息化建设要求，服务内容建设要求，附录 A 和参考文献 11 个部分。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 **1. 范围**

本文件规范了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的环境建设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制度建设要求，检查、检验、治疗设施设备配备要求，信息化建设要求和服务内容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和管理深圳市辖区内公立新建和改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可参考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主要包括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

##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主要包括了国际化全科诊疗的术语和定义。

## **4. 环境建设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遵循的环境建设要求，包括功能区划分要求，以及各功能区的建设要求、标识建设要求。

## **5. 人员配置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遵循的人员配置要求，包括团队构成，以及人员准入要求。

## **6. 制度建设要求**

本章给出了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遵循的制度体系要求，包括制度体系的构成，以及各项制度的建设要求。

### **7. 检查、检验、治疗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本章给出了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配置的检查、检验、治疗设施设备。

### **8. 信息化建设要求**

本章节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遵循的信息化要求。

### **9. 服务内容建设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提供国际化全科诊疗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包括哪些服务项目，以及各项服务的建设基础要求。

## **10 附录 A**

附录 A 给出了国际化全科医疗服务中诊室必须配备的医用设施设备清单。

###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无。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拟通过标准宣贯、标准实施监督检查、配套机制完善等方式推动标准实施。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